NCB
南洋商业银行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1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从香港到内地　服务一脉相承

We have the same heritage across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中国银行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成员

目录

公司简介 2

行长致辞 4

业务回顾 6

公司治理报告 14

风险管理 26

企业社会责任 39

重大事项 40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41

审计报告 43

财务报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53

公司简介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中国）”】是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南商”】——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南商于 1949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开业。开业 60 余年来，南商始终秉承“以客为先、以礼待人”的服务宗旨，坚持“信誉第一、 服务至上”的原则，立足香港，面向世界，以服务客户为己任。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南商已成为一家具有相当经营规模和实力的香港注册银行，服务网点不仅遍布香港，还延伸至美国三藩市。1982 年，南商在深圳经济特区开设分行，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在内地经营的外资银行。

2007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商将其在内地的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成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汕头、青岛、杭州、无锡、成都、南宁、海口、大连、合肥、苏州等地设有分支行，为客户提供包括人民币服务在内的优质银行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2011 年 9 月 19 日，中国银行与南商（中国）共同推出“渠道共享”服务，南商（中国）的网点服务延伸至中国银行上万家营业网点，借记卡客户可持卡于中国银行柜台/ATM 机办理存款、取款、修改密码、查询余额等业务，随时随地享用便捷的银行服务。2011 年 10 月，南商（中国）总部和上海分行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2012 年 6 月 7 日，南商（中国）完成增资 24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达到等值 65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大大提升南商（中国）在同业中的资本实力；同年，南商（中国）获中国银监会批复内地发行信用卡资质，成为在中国内地独立发行信用卡首三家外资银行之一。

2013 年南商（中国）经核准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2014 年，南商（中国）推出 “智慧金”类余额宝业务，成为首家在内地推出此类业务的外资银行；同年南商（中国）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外资金融类会员，可以参与国内黄金市场交易；并于 8 月成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支持上海自贸区的建设。

南商（中国）以“价值创造”为目标，坚持走“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智能化”的经营之道，以改革促创新、以专业促效益，力争通过做强专业、做优特色，形成核心竞争力，打造独特银行品牌。

行长致辞

过去的一年是充满变动与挑战的一年。中国的经济进入了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银行业也进入了新常态，贷款增速回稳、利差收窄、社会融资方式转变、不良资产反弹、银行准入“宽进严管”。新常态有新要求，中国经济新常态给本行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南商（中国）在董事会的领导和集团的大力支持下，持续推动“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智能化”（以下简称“四化”）的发展战略，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通过“降不良、止下滑、防不测、精管理、促发展”等一系列措施，资产质量得到一定控制，经营收入实现全年目标，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底，本行总资产 936 亿人民币，较年初增长 6.9%，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592 亿元、440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0.9%、4.7%，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收入为 20.45 亿元、税后盈利为 2.63 亿元，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24.3%、8.4%，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贷款拨备率为 2.45%、拨备覆盖率为 153.05%，风险管理控制得当。通过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重，去年本行经营收入和盈利稳步增加。

去年，本行利用自身具备的集团联动优势、外资法人银行优势，进一步推进了“四化”的发展策略：一是逐步推动了专业化八大领域的发展方向，即贸易金融、离岸金融、金融机构、资金业务、小微与个人融资服务、消费金融、跨境理财、出国金融；二是内联外通差异化经营初具规模，加强与中银香港的合作共同服务好两地客户，联手中国银行各海外分行为国内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积极推进与南商香港在同一品牌下的业务联动；三是探索多元化业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并将创新领域横向扩展至包括经营领域、金融产品以及合作渠道的多元化；四是顺应变革，通过科技创新打造智能化银行，继续推动四大平台等重点领域的创新，“智慧金”平台于 7 月 15 日启动对外邀约体验，通过“智慧金”平台的搭建和运营，尝试探索互联网金融拓客新模式，此外跨境金融机构代理平台、个人跨境理财平台、产业链 B2B 平台正在加快推动。2014 年本行稳步推进网点建设，新开一分一支，即苏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截至年底，全国营业网点已达 38 家。

2015 年南商（中国）将以“严控风险、创新求变”为工作思路，继续依托中银集团整体优势，进一步提高南商同一品牌下的跨境联动、落实“四化”建设、提升价值创造、坚持发展和管理并重、树立新型风险管理文化、突出精细管理和内涵发展、注重港式服务、加强产品创新力度，力争成为客户服务优质、经营管理稳健、专业领域创新、社会责任突出的外资法人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行长：

面对 2014 年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风险加大、实体经济受到重创、内地正式进入“三期叠加”阶段的复杂经营环境，南商（中国）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坚持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并重的原则，不断推进专业化经营、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完善系统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提呆前盈利完成情况跑赢序时进度；惟受国内区域经济下滑、风险事件频发等因素影响，资产质量有所下滑。

转变发展方向，调整组织架构

根据内外部形势及董事会的要求与本行自身发展需求，全行将发展方向调整为关注质量与效益，将发展重点调整至低风险资产；同时，从顶层设计入手，完成企、个金板块组织架构的优化工作，在企业金融部推行专业直营并重检总、分、支行的业务发起权限，体现“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通过组织架构调整，提升基层网点的经营能力，完善网点的经营模式，解决业务策略和经营管理方面深层次的问题，提升内部控制，实现价值创造。

围绕“价值创造”，推进专业化经营

2014 年以来，本行持续以“价值创造”为核心，聚焦专业化建设、开展差异化经营、不断推出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

1. 企业金融条线

企业金融业务。企金业务的营销模式逐步由分行分散型营销过渡到总行情景分析下的精准营销，并推出“港资房地产客户计划”、“国有大型投融资客户计划”、“非中行优质客户计划”等客户营销方案；持续拓展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等重点产品之余，新推“境外公司外币贷款”、“境外担保境内融资”、“随心存”、“单位外币分层计息活期存款”、“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商业承兑汇票代理贴现”、“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等创新产品/业务模式。

贸易金融业务。新推协议付款、协议融资、同业代付+风险参与、转单等创新产品/业务，就热点自贸区业务推出了“自贸区转口贸易平台公司服务方案”，丰富贸易金融产品库；推出双币背对背信用证业务、免担保项下转单、跨境人民币信用证转通知以及远期信用证承兑贴现、同业 NRA 联动等业务组合方案，逐步形成离在岸产品体系。

资金业务。持续推出不同标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全年共发售真实结构产品 19 款，开发完成了首款与人民币标的—沪深 300 指数挂钩的结构性产品并推出首款周期滚动型“益顺”理财产品等，尝试与中小银行进行受托衍生工具平盘交易，帮助其开发结构性理财产品；重点发展表外理财业务，非标资产投资的制度框架下，分别实现了票据资产、两融收益权资产的运作；标准债权资产领域，实现对同业借款资产的运作；在债券资产投资方面，新建立本行主动投资模式，形成与券商资管模式的良性竞争；成功向金融机构客户销售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投资领域涵盖现有各类资产。

金融机构业务。推进“中小银行代理”，拓宽内外资银行授信渠道，做大同业资产业务，拓展同业代付合作客户；做大境内外福费廷业务，境内合作银行增至 19 家，跨境福费庭合作银行增至 15 家；与中行台北分行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存款业务。为支持外币清算和贸易融资等业务需求，与 29 家金融机构新建了代理行关系，代理行总数增至 559 家。

2. 个人金融条线

加快产品创新，加大产品销售力度。一是加强保险业务销售管理，建立与保险公司定期联动及产品重检机制；二是推出 8 只人民币基金新产品，研发“T+0”基金产品；推出 8 支海外基金产品，覆盖美、欧、日、亚太等主要投资区域；三是针对存款类相关产品的基础建设，开发期限组合多样化、灵活化的存款产品；推出“9 个月外币非标存款”，丰富非标存款期限种类，增加外币存款定价灵活度；四是完成“外币双周期特息存款”产品优化，增加双周期期限组合及产品币种，优化双周期存款计付优惠利息方式；五是推出面向客户的“个人外币业务三重礼”及面向中银香港集团员工的外币存款利率、外币汇款手续费等的优惠方案；六是发行首张联名卡——瑞尔银联白金信用卡及首张单币种美元个人白金信用卡——万事达美元个人白金卡，推出“悦刷-悦 FUN 享”等新卡促销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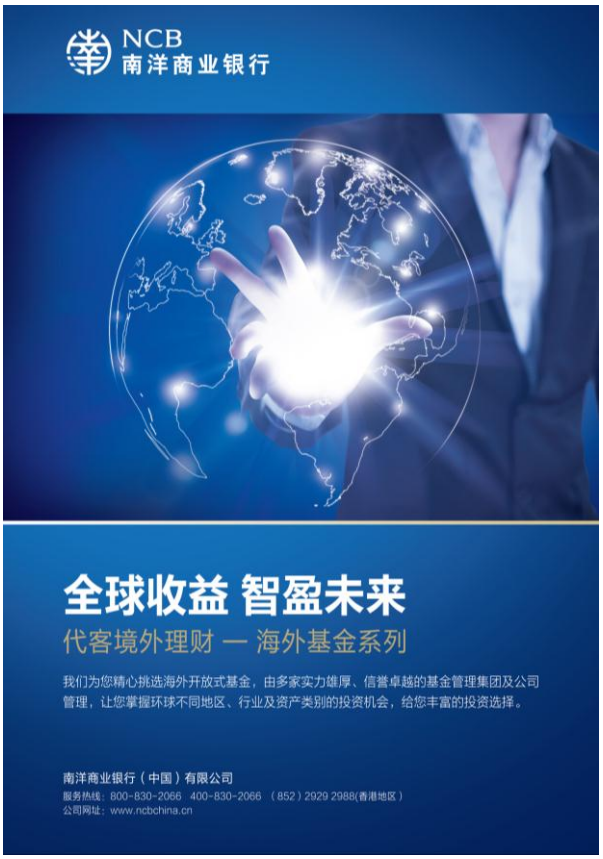

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客户体验。一是针对中高端客户引入“港式”特质服务，提升服务质量；二是组建投资顾问队伍，提高客户资产配置能力；三是与中银香港共同优化了见证开户流程，方便国内客户跨境投资；四是共享中银集团资源，成功举办两期“香港金融市场商务考察活动”，针对客户投资、移民的不同需求，对接中银香港专业团队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取得良好效果。

完善网络服务，加强系统建设

1. 物理网点建设

年内，苏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正式开业，汕头分行迁址，上海黄浦支行迁址，本行分支行网点数为 38 家。年内重点推进“提升综合运营能力”全辖推广工作，提升网点营运效能：一是强化操作流程标准化以规范操作、提高效率；二是加大业务操作集中化以减负前台人员；三是推进营运条线人员产能管理、量化考核，科学合理配置人力；四是营业部柜台人员加快向行销职能转型，打造第三支行销队伍。

2. 电子渠道建设

一是在内地外资银行中率先在线开立电子账，并挂钩“类余额宝”理财产品——“智慧金”，开启互联网拓客模式。二是推进“B2B 产业链平台”、“个人跨境理财平台”、“跨境金融机构平台”等“电子平台”建设。三是加强业务发展的技术支持。CNAPS 二代支付系统正式上线，支付清算环境更加便捷、安全，支付系统整体运营效率也大为提升；成功启动共用中行支付闸道、银联代收、支付宝快捷支付等线上收付平台建设工作；增加贷款业务企业网银在线提还款功能；新增在线代销基金功能，实现个人专项理财产品在网上交易；上线信用卡银联在线支付功能，实现信用卡网上交易支付；配合发行外币信用卡，实现自动购汇还款功能；建设“企业掌上通”微信订阅号，为企业客户提供业务产品介绍和智能机器人自动应答等个性化服务；夯实 Call Center 基础，通过客服普通话优化，提升内地客户服务体验；创新内部移动应用（PAD 端）项目，为信用卡开卡资料收集、网点大堂经理厅堂管理、企/个金客户经理产品营销等提供移动支持。

加强内部管理，体现简明高效

1. 加强资本管理

初步建立符合监管和集团标准的 ICAAP 评估流程和机制，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管理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细化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等资本回报的考核指标，促使各相关单位主动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2. 加强内控建设

根据规章制度“良好标准”对 600 余份规章制度进行重检，年内完成一半以上的制度梳理工作。分阶段推行 RACA 项目，有效识别业务流程中的风险，优化控制措施，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组织开展服务价格收费、员工异常交易行为等专项检查，提升员工合规经营意识。制定 2014 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和“员工行为管理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强化案件风险防范意识；结合违规积分实施情况，持续汇总和分析违规积分数据，梳理形成《2014 年度屡查屡犯问题专项治理清单》发布全辖。

3. 落实流程优化

继续推进“简明高效、提速 100”流程优化活动，从客户体验入手，结合全行的重点工作和业务热点，年内完成 13 个专项；新增和完善 13 大类、52 个柜面业务流程图，更有利于员工培训学习。通过业务流程改善，员工工作效率得到提升、操作风险有效防范、客户体验改善显著。规范柜面标准、规范销售行为、规范客户服务，改善一线人员仪容仪表和营业网点环境；举办首届服务与业务知识竞赛，营造卓越服务文化。

4. 推出“港式”服务

推出“源于香港，服务在心”的服务提升计划，旨在通过凸显“港式”特质服务，体现“规范、用心、敬业、专业、细腻”的服务十字内涵，以提升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港式”服务活动将分步实施，分阶段开展。2014 年以“用心”和“敬业”为核心，主要工作围绕“规范”开展，较好地提升了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规范性。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塑造良好企业文化

1. 持续改善激励机制

完善员工绩效考核，加大奖惩力度；优化人力配置模型及人事费用预算管理，有效管控人事费用成本；建立花红资源、年度调薪资源分配的长效机制，兼顾绩效表现与核心财务指标、效益与资产质量、整体贡献度与指标完成率、花红资源与年度调薪之间的平衡。

2. 完善人才队伍管理

重视内部选拔人才，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探索开展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员工岗位、职等、薪金调整的标准和要求；完善人才库管理，安排部分骨干员工赴集团进行短期交流，组织优秀员工参加与本职业务及个人发展相关的培训课程。 2014 年全行员工流失率明显低于外资同业。

3.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一是根据本行人力资源结构，分阶层组织开展重点培训项目：举办业务及营运条线新入职员工“应知应会”基础培训；组织风险管理、客户经理等专业岗位员工资格认证培训工作；举办管理人员赴港培训班；安排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自主选择课程。二是启动全行历史文档整理归档工作，保护本行行史资料。三是维护本行内部网站，打造全行信息交流分享平台，年内仅动态类信息已累计发布 2087 篇；加大信息类稿件向新闻媒体、监管机构、中银集团的报送力度，稿件录用率创新高。四是开展亲子运动会、健步强身活动、书画摄影比赛等形式多样的员工活动，彰显本行以人为本、团结协作的价值观。

股东

2014 年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本行股东批准了本行增补董事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有 1 名副董事长，4 名非执行董事，1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1]：

姓名	职务
和广北	*董事长*
高迎欣	*副董事长*
王建强	*非执行董事*
李久仲	*非执行董事*
肖　伟	*非执行董事*
郑保琪[2]	*非执行董事*
贡华章	*独立董事*
程泽宇	*执行董事*

[1] 周载群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2] 郑保琪先生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本行的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2014 年，董事会于 3 月 19 日、6 月 5 日、8 月 8 日、12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政策》修订稿及 2013 年信息披露报告、组织架构调整方案、2015 年财务预算及业务计划等事项。

2014 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南商（中国）2013 年《企业管治守则》内部监控后评价报告、董事会对上海银监局个人按揭贷款现场检查意见的反馈等事项。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签署，其程序、出席人数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3.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工作规则。

2014 年，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认真履行其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3]：

专业委员会	成员	主要职责	召开时间	履职情况
风险委员会	李久仲（主席） 王建强 郑保琪	建立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风险组合状况；识别、评估、管理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审查和评估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充分性，监控本行对其的遵守情况。	3 月 14 日 6 月 4 日 8 月 4 日 11 月 4 日 12 月 4 日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频率、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稽核委员会	贡华章（主席） 肖 伟 郑保琪	审查及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程序、监控内部控制系统；审查内部稽核职能和人员的工作表现；审查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监控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3 月 18 日 6 月 5 日 8 月 7 日 12 月 5 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贡华章（主席） 王建强 李久仲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充分了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时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确认关联方。	2 月 26 日 5 月 20 日 7 月 10 日 12 月 1 日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高迎欣（主席） 肖 伟 贡华章	建立人力资源和薪酬整体战略；监控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情况、鼓励管理层建立符合本行的整体战略，并支持本行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实现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文化。	3 月 18 日 6 月 4 日 12 月 4 日	
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	肖 伟（主席） 高迎欣 程泽宇	协助董事会对本行提供战略及预算指引，包括准备本行的中长期战略计划；审查、动议和监控本行的中长期战略；审查预算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审查及监控本行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6 月 4 日 12 月 4 日	

[3]郑保琪先生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担任本行风险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委员。

4. 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们和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参与正式会议以外的董事会和下设委员会的其他各项工作。各位董事和下设的委员会成员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发表建设性的意见，积极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交流和沟通。

贡华章先生为本行的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批准，贡华章先生还担任稽核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以及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贡华章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会计从业和管理经验，有利于其对本行相关事务提出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意见。

2014 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稽核委员会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监事

本行设一名监事，由蓝鸿震先生担任。监事由股东委任，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本行 2014 年四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及发表意见。监事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于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监督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各项议案符合本行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议案及决议符合股东和本行利益及股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认真审阅内审部门对总行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稽核报告，严格要求管理层跟进整改，同时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2014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对董事会每位成员在 2013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估报告，切实履行了对董事实施监督的职责，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程泽宇	*行政总裁*
周伟荣	*财务总监*
韦　劲	*副行政总裁（营运管理）*
王　军	*风险总监*
杨海琴	*副行政总裁（零售业务）*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行政总裁为代表，副行政总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政总裁工作。行政总裁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本行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拟定本行的重大管理政策；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2014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

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内设 16 个职能部门。总行对分行的管理采用矩阵式管理模式，通过行政总裁纵向行政管理及总行职能部门横向职能管理，确保分支行依法合规经营及业务发展开拓，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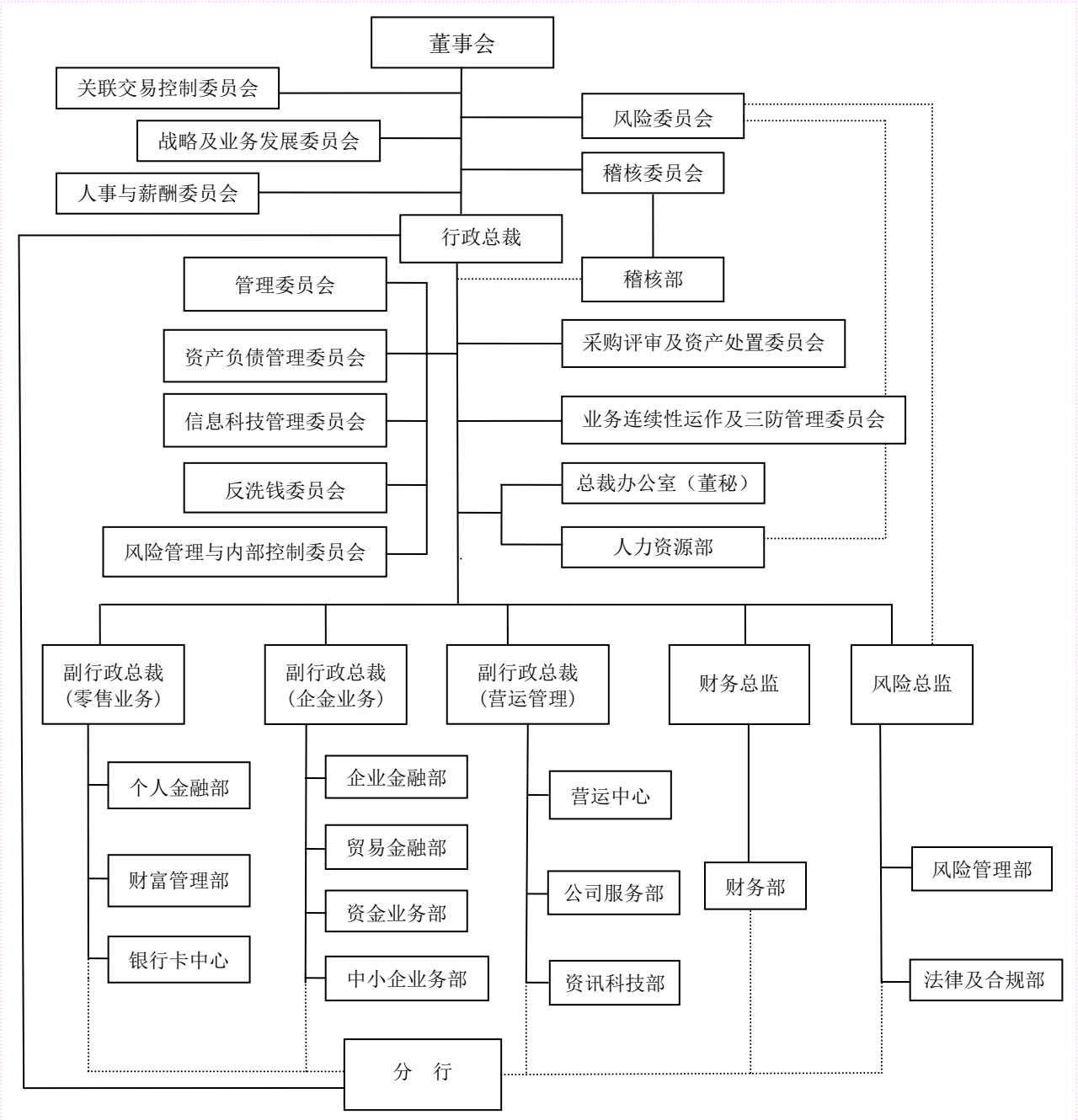

薪酬及激励机制

1. 薪酬体系管治架构

本行设立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监控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的制定与执行；筛选、提名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审查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目标及考核结果。

目前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共有 3 名，其中包括 2 名非执行董事高迎欣先生、肖伟先生，以及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贡华章先生；委员会主席由高迎欣先生担任。

2014 年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年共举行 3 次会议，审议 15 个报批和报告事项，内容涉及人力资源策略执行、董事提名、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规划、关键岗位人员薪酬审查、稳健薪酬政策遵循情况等多个重要方面，在本行稳健薪酬管理体系中有效发挥了顶层监控的作用。

2.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提出建议，并就各层次的薪酬与风险的关系征询风险监控职能单位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经本行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提交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视实际需要征询其他附属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意见，最终由董事会核定。

3. 重点岗位人员薪酬管理

本行对员工薪酬实行分类管理，并特别强调对以下岗位人员的薪酬管理：

（1） 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银行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行政总裁、副行政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稽核部主管，共 6 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须经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初审、董事会核定。

（2）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分行行长，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且对银行/公司盈利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共 24 人。“主要人员”的薪酬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核定。

（3） 特定员工团队：该团队总体业务活动可能给银行带来重大风险，并且有独立、相似的激励安排。

（4） 专职承担风险监控职能的人员。

4.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政策适用于所辖各机构：

（1） 绩效管理机制

本行的战略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层层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 重点工作、员工培养与发展、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进行评价。对于各级员工，结合单位年度目标及所在岗位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以员工完成绩效目标、对所属单位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绩效考核既有量化指标，也有非量化指标；既有财务指标，也有非财务指标；既考核工作成果，亦评估工作过程中所涉及风险的因素。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银行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信誉风险，已纳入本行的绩效考核机制中，具体按集团的有关风险评估模型进行评价。本行的浮薪总额按经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以确保浮薪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行的风险状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的，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3）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薪」、「浮薪」及「福利」三部分组成。本行坚持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导向，充分发挥薪酬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在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岗位的相对价值、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和绩效表现支付薪酬。对于绩效表现持续低于预期的员工，将调减其薪酬。每年本行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本行支付能力等重检员工薪酬。

按照本行浮薪管理机制，浮薪总额主要挂钩本行的整体绩效表现（包括风险调节因素在内）、税后盈利等因素。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的浮薪总额进行调整，包括在业绩表现未达标的情况不发放当年浮薪。本行的浮薪为现金形式。

一般而言，员工职等越高、责任越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越大。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包含了风险调节因素。在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本行在考核政策、薪酬政策中已明确，风险监控专职人员（即第四种人员）的绩效评定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部门，考核结果、薪酬由管理层核定。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行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体现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本行建立了浮薪递延机制。按照该机制，如员工的浮薪达到递延发放的标准条件，将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递延比例采用递进模式，与职等、浮薪水平这两项风险敏感因素挂钩，职等越高、浮薪水平越高的岗位，浮薪递延的比例越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行长远价值创造相连结，其归属条件与本行未来3年的年度绩效表现以及员工个人行为紧密挂钩。每年在本行绩效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本行的绩效表现估算需作重大修正、员工被证实犯欺诈、渎职或违反内控政策的情况下，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将部份或全数取消。如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行方有权将已发放的浮薪全数或部分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本行禁止员工就递延浮薪作任何形式的对冲。

（5） 本行每年对薪酬政策及其运作情况进行重检，确保相关政策能配合银行的整体风险管理措施；重检工作由本行稽核部开展，重检结果报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议。

5. 外部薪酬顾问

为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行参与了韬睿惠悦整体奖酬调研，并将薪酬的市场对标结果运用于薪酬管理工作。

6. 相关薪酬数据

（1）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席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委员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4 万元。

（2） 2014 年重点岗位人员（按年底在岗人员统计）全年实际发放的固薪总额为人民币 107 百万元，浮薪总额为人民币 63 百万元，当年递延浮薪 1.3 百万元，归属浮薪 0.23 百万元；没有涉及递延浮薪调整、提供保证花红及离职补偿金的情况。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引起的潜在损失。本行认为风险不能被完全消除，但可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防范或缓释。本行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总体期望为目标，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和资本实力，选择可以承受的风险类别及规模，努力保持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可持续的、经过风险调整的股本回报最大化。

本行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银行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本行强调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的有机平衡。本行已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识别、衡量、监督和控制各类风险。本行以主动和审慎的态度管理风险，从制度、管理方法、组织架构等各方面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及合适的人力资源、系统技术等支持风险管理。同时本行还通过不断改善风险管理技术手段，以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促使风险管理策略得到落实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稽核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履行有关管理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的各类专业委员会，负责日常的业务运作、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本行还分别设有不同的业务单位和风险管理部门，每一个单位都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负责进行独立审计工作，评估及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质量与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本行提倡“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鼓励员工不断提高对风险管理的认识，增加风险管理的知识，完善风险管理的技能。本行通过薪酬制度、激励机制、奖惩制度、问责机制，约束和激励员工以负责、务实、诚实、有序的态度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的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本行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由风险总监领导的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对业务前线提出的授信申请进行独立审核与客观评估，并负责对全行授信业务风险状况及资产质量进行整体监控，负责对业务前线贷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负责牵头全行不良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本行前线业务单位（包括分支机构），须对每笔授信申请进行详尽的风险评估与分析，并具体负责贷后管理工作，同时须按既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业务活动。

1. 信贷批核程序

本行授信审批制度的基本准则是审贷分离、分级授权、各负其责。

本行授信业务的审批审核主要分为如下两种模式：

（1） 授信发起单位有权审批人审批模式：根据本行授信审批相关管理办法，对一些风险较低或较分散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如足额存款质押贷款等），授信发起单位有权审批人员按程序批准后即可生效，但需由独立的风险管理单位人员进行检/抽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信贷风险管理规定的授信，风险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收回授信或采取其它适当的补救措施，并有权力和责任提出调整授信审批人权限的意见。

（2） 授信审核审批模式：除符合条件的低风险授信、部分中小企业和个人授信外，本行对一般授信采用审核审批模式。授信申请经授信发起单位人员审批后须送风险管理人员进行授信审核。审核人员同意的前提下，授信批准人的批准权正式生效并可予以发放贷款；若审核人员不同意有关申请，批准权则不能生效。重大授信应由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的风险评审，信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将作为风险总监授信审核、总裁/副总裁授信批准决策的重要依据。

2. 信贷风险评估

本行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查证客户身份、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者，并在具备充分理据的基础上独立、全面评估客户素质和偿债能力，确保只有符合本行授信叙做标准或信贷准则，并符合法律及道德操守经营业务的客户方可叙做授信业务。虽然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交易，其授信评估的重点及深度或有不同，但一般情况下，对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授信评估内容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授信用途及叙做条件、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记录、管理层素质及操守、买家及供应商风险、继承人风险、担保人及抵押品状况、相关行业及宏观经济因素等。对于集团客户，还需考虑客户所属集团其他成员在本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其他成员的授信情况，以从整体角度评估授信风险。

本行要求对所有授信进行全面、彻底的评估，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本行委派合适的评估人员负责授信评估。评估人员必须具备适当的资格及经验，并接受足够培训。

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本行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风险限额管理包括大额授信风险、行业风险、金融机构单一交易对手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集中度限额指标。本行已建立国别风险管理制度，并对国别风险实施限额管理，2014年末，本行表内外国别风险准备金余额0.57 亿元。

本行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根据授信组合整体质量、宏观经济及政策状况等，检讨上述限额的范围及具体内容，并视情况调整限额。

4. 信贷风险监察

本行对客户的信贷监察分为现场监察和非现场监察。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通过走访客户，及时掌握客户经营、财务、资产质量及其变化趋势，了解担保人及抵押品的变化情况，并对有可能出现问题的授信户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非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利用公开信息（如报章、网络、政府机构公布的信息、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以及本行内部信息系统或监控单位的风险提示等手段监察客户的风险征兆，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贷后监控报告机制包含日常报告及授信出现异常变化时的专项报告两个层面，报告路线主要包括前线业务单位报告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报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定期（至少每季）将全行资产质量及授信异常变化等情况报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

2014 年，受国际经济形势波动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整个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本行 2014 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1.60%，与上年末相比，有一定幅度上升，但本着积极、稳健的风险管理控制手段及措施，本行不良贷款比率仍维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与此同时，本行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10.7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8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53.05%。

5.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行实施五级八类风险分类，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信贷资产实施动态调整。

贷款评级分布情况

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41,956,328,704	40,620,663,275
关注	1,326,528,092	1,188,877,471
次级	289,701,472	96,396,276
可疑	337,359,384	101,904,231
损失	77,642,964	15,857,47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3,987,560,616	42,023,698,731

市场风险管理

1. 交易账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管理涵盖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和结构性汇率风险管理。交易性汇率管理主要目标是即期外汇买卖、即期人民币结售汇交易敞口所产生之风险。与此相应，其他汇率风险归入结构性汇率风险，主要包括未结汇外币利润和外币资本金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损益。

本行交易账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普通外汇远掉期交易及黄金利差交易。

本行对交易盘可持盘产品实行限额管理。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总体架构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在总体架构内设定四个层级（Level A、Level B、Level C、Level D）的风险限额，其中Level A、Level B 的限额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Level C 由高级管理层审批，Level D 是由业务单位主管审批并报备风险管理部。Level A 层面设置风险值限额、年损失限额、压力测试限额。Level B 根据风险种类对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分别设置风险值限额、敞口限额、年损失限额及压力测试限额。Level C 的限额则细化到具体业务种类和币种。Level D 是 Level C 限额和产品叙做条件和标准在业务单位的细化和单位内部的分配，本行新开办自贸区支行的交易帐限额就是通过 Level D 层级进行管控。本行的交易帐市场风险限额每年进行定期重检，或根据业务发展、风险控制要求和外部经营的变化作更频密的检讨。

本行对风险限额情况每日进行计量及监控，并建立了相应的报告及管理制度。

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财务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敏感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或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敏感缺口分析计算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并在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审批的指标限额内进行日常监控。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辖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财务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机制，目的是令本行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本行透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计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维持稳健和充足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的核心存款；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与同业货币市场拆入能力；
-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设定汇报机制和应变措施。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率	≥25%	62%	49%
贷存比	≤75%	69%*	72%
超额备付率		8.1%	6.2%

*因监管口径调整，2014 年贷存比仅统计人民币业务，并按银监监管口径进行调整。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涉及本行的各个业务领域和部门。

本行已制定并定期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相关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范畴，确立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模式，建立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规范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督、缓释等管理要求。

本行在总行设有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统筹制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构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报告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各分行设有专职的合规人员，专司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部门设有兼职合规员，协助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已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KCSA），定期统筹各业务单位评估业务流程中各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2014 年，本行在此基础之上进一步引入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工具（RACA），从而加强对风险与控制的识别、评估及落实对控制措施的检查等，并将逐步取代原 KCSA 管理工具。同时，本行亦应用重点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来加强对操作风险状况的监控，对于风险预警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相关操作风险事项及管理状况需定期向本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

本行制定有《业务连续性运作管理则政策》、《业务连续性运作管理办法》等保证业务连续性运作的政策与程序，为验证紧急应变方案的有效性，本行各业务单位制定单位层面业务连续性运作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同时，本行还通过购买综合保险缓释操作风险可能引致的损失。

本行积极借鉴同业最佳经验和集团成熟做法，遵循内地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行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为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对该类规章制度进行定期重检，包括《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合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任用及法律费用管理办法》等。定期重检业务示范合同，加强合同法律审查，就业务部门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评估新法律法规对本行业务的影响以及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发布法律风险提示或指引。积极培育法律风险文化，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风险意识，树立依法合规经营观念。完善新产品、新业务的尽职审查程序，加强对创新业务和产品开发的法律保障。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管理，完善外聘律师事务所任用的管理，建立可任用律师事务所名单准入机制，并定期重检可任用的律师事务所名单。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合规风险管理目标和各层级合规经营管理职责。本行通过设立专门的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及专职合规风险管理岗位，确保合规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培育健康向上的合规文化；通过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流程改造，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一致性；通过实施合规检查、加强合规问责，建立诚信举报制度，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合规风险。

本行遵循中国银监会及香港金管局关联交易管理政策要求，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有效地履行关联交易管控职责，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重大事项。本行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关联人士名单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统计及批露等管控要求。

本行遵循内地监管机构及中银香港集团发布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积极落实反洗钱工作。制订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各层级反洗钱工作职责。逐步改进和优化反洗钱 IT 系统，提高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的筛选及报送的效率和准确性，并实现了数据报送的集中化处理。积极落实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技能。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重点关注下列风险来源：选择客户的策略失当、产品的设计欠完善、业务推介不当、操作程序出现问题、计算机系统出现问题、员工行为失当等。为有效防范前述潜在声誉风险来源，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声誉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变及汇报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类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识别制度、关于新产品和新服务开发的风险评估及审核制度、各项应变计划及业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加强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维护本行良好的公众形象和社会声誉。

资本管理

为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具备足够的能力达到资本管理目标，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政策以及资本充足比率监控区间。在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保持资本充足的前提下，结合本行的风险取向及资本回报率要求，合理运用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千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349,818	7,957,777
一级资本净额	8,349,818	7,957,777
资本净额	8,717,156	8,357,716
风险加权资产	55,721,012	57,121,14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3,193,703*	*54,838,01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5,076*	*426,10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92,233*	*1,857,0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9%	13.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9%	13.93%
资本充足率	15.64%	14.63%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电脑及管理信息系统

信息科技治理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于2009年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协助管理层和董事会监督各项信息科技建设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的落实。高级管理层中由副行政总裁（营运管理）承担首席信息官（CIO）职责，包括确保信息科技战略，尤其是信息系统开发战略符合本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战略。2014年，在管理层的指导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良好。

电脑系统

2014年是本行新IT三年规划的第二年，在董事会的高度重视和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本行业务发展策略，协调集团IT开发资源，组织业务单位完成2014年度5月、11月大版投产，本行IT系统对客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基本满足本行客户服务、内部管控及监管合规的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把控信息科技风险，落实管控职责，在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统筹指导下，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组织开展了各项风险自查、自评估工作，包括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项目自查、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自查、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自查以及信息科技重点工作情况自查等，提升了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防范能力。全年本行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重大系统突发事件。

企业社会责任

2014 年期间南商（中国）不间断地为其捐建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羊坪南洋商业银行学校送去教学资源和生活用品，继续开展“隐形的翅膀”爱心资助计划、“衣”起过暖冬公益活动，帮助当地贫困孩子获得爱心资金捐助，抵御寒冬。

南商（中国）于今年 5 月，通过苏州市民政局，向苏州养老产业机构定向捐赠 5 万元，用于支持老年公寓项目，承担社会公民责任。

今年 7 月，海南地区遭受最强台风“威马逊”的袭击，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325 万人员受灾。南商（中国）捐赠 3 万元用于当地救灾重建工作，同灾区人民共同抗击超强台风。

重大事项

- 2014 年 7 月 8 日，苏州分行对外营业
- 2014 年 8 月 26 日，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对外营业
-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行通过上海自贸区分账核算制度验收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0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L140-142 商铺	0755 8233 0230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22 号金融中心地下	0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13 号广东省银行大厦一楼	0755 2515 6333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 34-2 区新安四路旭仕达名苑一层 108 号	0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 1 楼	0755 8294 2929
深圳嘉宾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02 号南洋大厦 C 栋一楼	0755 8220 9955
深圳后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184、185 铺位	0755 8663 6200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C-112、C-204 号商铺	0769 2662 68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时代广场首层	0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商场 402 商铺及中信广场首层 R03-04 商铺	020 3891 266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 2 号 C001-C008、C101-C106 号商铺	020 3451 0228
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1-3 层 01 商铺	020 8378 2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金海广场首层 P5-P6 单元及第四层 403-405 单元	0757 8290 33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 87 号安和大厦 1 楼	0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一层 A、B、C、D 单元和二层	010 5839 0888
北京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丽晶苑一层 1A、二层 2A	010 6568 472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一层 105、106 室	010 5971 8565
北京五路居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二区 106	010 8854 6868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一层、二层及夹层	0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498 号上海华富城-2 临	021 6468 1999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大宁中心广场 7 幢 102 单元	021 5308 8888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7 号安泰大楼 105-106 室	021 6237 5000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F 区（西座）1A 室	021 6375 5858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裙楼 3 层 C 区	021 5019 8270
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通策广场 2 幢 101-201 室	0571 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庆春路 195-1 号国贸大厦 1-2 楼	0571 8703 808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1 楼	0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92 号丰华花园 7 幢第 4、5、6 号铺位及 8 幢 1、2、3、4、5 号铺位（首层连二楼）	0754 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京路 66 号（南门）	0532 6670 767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218 号	0532 6805 5618
青岛秦岭路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7 号金领世纪花园（金领世家）商业网点 12、13 单元 1-2 层	0532 8395 0878
青岛城阳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192 号-1	0532 6776 2929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 70 号东渡国际 1 层及夹层	028 8628 2777
成都创业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49 号 4 幢一层 7-9 号、10-12 号、13-16 号	028 6155 8822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28 号万科家园	0510 8119 1666
江阴支行	江阴市环城北路 25 号凯悦国际金融中心 A 幢	0510 8187 5588
合肥分行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柏悦中心	0551 6275 0923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晋合广场 2 幢	0512 6986 222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明骏

中国 上海

2015年3月19日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3,246,846,292	12,882,585,112
贵金属		9,379,110	-
存放同业款项	2	16,335,983,653	23,337,559,689
拆出资金	3	5,018,835,724	3,627,488,374
衍生金融资产	4	27,837,508	55,446,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872,204,167	650,920,000
应收利息	6	586,387,928	506,024,2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42,909,000,247	41,272,709,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002,470,090	4,052,992,4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863,527,258	448,845,886
投资性房地产	10	7,420,793	12,181,088
固定资产	11	288,391,749	314,233,960
在建工程	12	16,581,775	24,424,908
长期待摊费用	13	103,473,752	118,316,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68,917,781	160,124,906
其他资产	15	118,978,822	108,410,798
资产总计		93,576,236,649	87,572,263,701

载于第53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07,32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7,835,862,495	11,598,948,288
拆入资金	17	4,724,904,063	6,656,207,211
衍生金融负债	4	88,051,940	52,722,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651,400,000	990,400,000
吸收存款	19	59,224,174,202	58,686,123,677
应付职工薪酬	20	106,171,036	145,534,835
应交税费	21	91,408,193	89,267,284
应付利息	22	1,141,133,106	966,585,548
预计负债		25,579,589	-
其他负债	23	314,626,252	428,697,188
负债合计		85,226,418,196	79,614,486,8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	(65,060,598)	(194,358,420)
盈余公积	26	107,230,790	80,956,412
一般风险准备	27	1,131,526,257	1,057,199,849
未分配利润	28	676,122,004	513,979,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9,818,453	7,957,776,8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76,236,649	87,572,263,701

载于第53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程泽宇
企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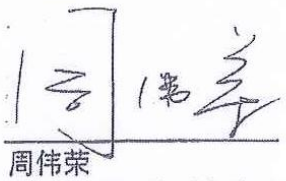

周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卢杰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营业收入		2,037,146,225	1,629,968,549
利息净收入	29	1,393,405,066	1,265,429,918
利息收入		4,115,753,762	3,626,688,388
利息支出		(2,722,348,696)	(2,361,258,4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	332,236,329	207,670,0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7,111,980	219,012,7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75,651)	(11,342,7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62,521,084)	(22,750,452)
投资收益	32	294,817,031	254,265,282
汇兑收益/(损失)	33	39,947,910	(97,234,207)
其他业务收入	34	39,260,973	22,587,972
二、 营业支出		(1,727,634,839)	(1,378,671,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424,542)	(149,846,838)
业务及管理费	35	(924,315,573)	(917,483,798)
资产减值损失	36	(627,894,724)	(311,340,714)
三、 营业利润		309,511,386	251,297,199
加：营业外收入	37	8,059,553	15,497,354
减：营业外支出	38	(1,979,185)	(2,820,621)
四、 利润总额		315,591,754	263,973,932
减：所得税费用	39	(52,847,978)	(21,517,598)
五、 净利润		262,743,776	242,456,334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129,297,822	(81,355,64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297,822	(81,355,6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297,822	(81,355,641)
七、 综合收益总额		392,041,598	161,100,693

载于第53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6,500,000,000	(194,358,420)	80,956,412	1,057,199,849	513,979,014	7,957,776,8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9,297,822	26,274,378	74,326,408	162,142,990	392,041,5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29,297,822	-	-	262,743,776	392,041,598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6,274,378	-	(26,274,37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4,326,408	(74,326,408)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500,000,000	(65,060,598)	107,230,790	1,131,526,257	676,122,004	8,349,818,453

载于第53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6,500,000,000	(113,002,779)	56,710,779	848,020,553	504,947,609	7,796,676,1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1,355,641)	24,245,633	209,179,296	9,031,405	161,100,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1,355,641)	-	-	242,456,334	161,100,693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245,633	-	(24,245,63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09,179,296	(209,179,296)	-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500,000,000	(194,358,420)	80,956,412	1,057,199,849	513,979,014	7,957,776,855

载于第53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774,964,732	10,076,083,071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款项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442,417,212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158,344,3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69,495,910	3,823,961,6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6,683	37,897,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3,214,537	18,096,286,44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238,605,866)	(6,290,729,8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086,502,97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450,204,31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62,676,789)	(2,165,758,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196,405)	(438,926,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692,424)	(220,183,9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97,574)	(378,325,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4,573,368)	(13,580,427,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641,169	4,515,858,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2,1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48,227	7,725,9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351,533	293,632,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599,760	2,486,358,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7,307,663)	(1,219,570,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55,785)	(61,641,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463,448)	(1,281,211,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863,688)	1,205,146,513

载于第53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47,910	(97,234,20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725,391	5,623,771,0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9,701,755	8,185,930,740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7,024,427,146	13,809,701,755

载于第53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五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743,776	242,456,3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7,894,724	311,340,71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195,854	84,550,63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95,342	2,632,7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2,521,084	22,750,452
汇兑收益/(损失)	33	(17,567,889)	42,774,451
投资收益		(294,817,031)	(254,265,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1,892,149)	(58,059,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075,157)	(9,908,345,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28,642,615	14,030,023,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641,169	4,515,858,70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	150,390,789	228,222,60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8,222,608)	(215,424,50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0	16,874,036,357	13,581,479,14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581,479,147)	(7,970,506,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725,391	5,623,771,015

载于第53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或“本行”）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法人银行。

南商香港于2007年10月18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提交了有关将其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分别转制为南商中国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的开业申请，银监会于2007年12月4日批准了此开业申请。改制后，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将全部业务及债权债务按照账面余额转入本行。本行继承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经营的全部业务，并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于2009年1月23日向银监会提交改制第二阶段实施计划（以下简称“改制申请”），申请将中银香港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包括深圳福田支行和深圳宝安支行）、汕头分行及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改制为南商中国下辖的分支行。中银香港以注资南商香港的方式将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转入南商香港。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经营，金融许可证号为B0307H131000001号。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10000400553659(市局)，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65亿元。

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在上海设立总行外，本行还在上海、北京、大连、青岛、成都、南宁、深圳、汕头、无锡、杭州、广州、海口、合肥及苏州设立了14家分行和上海闸北、上海虹桥、上海黄浦、上海徐汇、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深圳罗湖、深圳福田、深圳宝安、深圳嘉宾、深圳后海、北京建国门、北京中关村、北京五路居、广州番禺、广州越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秦岭路、青岛城阳、成都创业路、杭州城中、无锡江阴、佛山以及东莞24家支行。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3月19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未引起本行相应会计政策变化，本行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以及短期变现能力强、易于转换为可知数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而且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	4.50%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0%
交通工具	5年	-	20.00%
办公设备	5年	-	20.00%
电子设备	3年	-	33.3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剩余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和远期商品合约，来控制及降低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本行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应收利息。系统每月月末根据现行利率和平均计息余额自动计提应收利息，并生成利息报告。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福利、辞退福利。

离职福利

离职福利是指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在职工离职时需支付的相应费用已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因辞退职工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相应费用已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回收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9.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合同，代表委托人发放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用途、金额、利率、期限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确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0. 抵销

在本行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损失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及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行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行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行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本行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评估是否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0,390,789	228,222,60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8,570,965,762	9,132,285,39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520,492,391	380,977,64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4,004,997,350	3,141,099,458
合计	13,246,846,292	12,882,585,112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对于外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5%(2013年12月31日：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旬末人民币存款余额按18%(2013年12月31日：18%)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15,706,403,301	22,918,909,425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629,580,352	418,650,264
合计	16,335,983,653	23,337,559,689

3. 拆出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1,924,423,244	2,909,488,4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94,412,480	717,999,974
合计	5,018,835,724	3,627,488,37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及利率掉期。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合同价值。该合同价值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但并不直接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在知情和自愿的交易者之间经公平交易达成的交换一项资产的价值或偿还一项负债的金额。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4,150,440,268	11,347,776	7,241,861
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	5,086,498,825	1,897,554	58,563,036
外汇掉期合约	2,950,229,671	456,494	2,477,266
小计	12,187,168,764	13,701,824	68,282,163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19,108,331,772	13,758,554	13,665,316
商品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47,174,021	-	5,745,271
远期合约	18,234,060	377,130	359,190
小计	265,408,081	377,130	6,104,461
合计	31,560,908,617	27,837,508	88,051,94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5,092,952,600	24,443,808	11,241,030
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	4,546,435,232	7,599,276	18,005,164
外汇掉期合约	1,818,811,036	137,268	366,876
小计	11,458,198,868	32,180,352	29,613,070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32,865,828,326	23,266,025	23,109,745
合计	44,324,027,194	55,446,377	52,722,815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交易对手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6,872,204,167	650,920,000

按质押品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70,244,167	-
政策性金融债	501,960,000	405,920,000
国债	-	245,000,000
合计	6,872,204,167	650,92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利息	240,115,353	291,135,069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61,281,761	81,265,896
应收贷款利息	143,288,020	130,826,817
应收买入返售资产利息	41,702,794	2,796,486
合计	586,387,928	506,024,268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按类别分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5,841,550,720	30,005,736,185
贴现	3,405,598,079	2,349,769,935
押汇	4,630,989,283	1,720,876,917
小计	33,878,138,082	34,076,383,037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8,738,760,864	7,002,473,997
消费贷款	1,174,783,084	697,581,697
其他	195,878,586	247,260,000
小计	10,109,422,534	7,947,315,694
合计	43,987,560,616	42,023,698,731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7.6)	1,078,560,369	750,989,215
其中：单项计提数	501,043,389	157,208,846
组合计提数	577,516,980	593,780,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2,909,000,247	41,272,709,51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2 按行业分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33,968,568	0.08	65,000,000	0.15
采矿业	277,904,000	0.63	-	-
制造业	11,581,913,413	26.33	13,797,889,628	32.8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32,106,852	1.89	1,225,322,354	2.92
建筑业	1,392,203,968	3.17	1,398,575,089	3.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80,009,982	4.73	2,385,102,895	5.6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1,306,976	0.32	221,240,817	0.53
批发和零售业	5,280,067,730	12.00	6,752,060,886	16.07
住宿和餐饮业	54,536,893	0.12	365,043,816	0.87
金融业	3,597,230,480	8.18	372,925,415	0.89
房地产业	3,692,318,113	8.40	4,026,323,503	9.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0,550,400	1.93	737,303,116	1.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1,006,808	0.57	213,729,863	0.5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3,310,910	0.21	106,367,207	0.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9,410,244	0.30	59,728,513	0.14
教育业	161,847,000	0.37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22,847,666	0.05	-	-
企业贷款小计	30,472,540,003	69.28	31,726,613,102	75.50
贴现	3,405,598,079	7.74	2,349,769,935	5.59
个人贷款	10,109,422,534	22.98	7,947,315,694	1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3,987,560,616	100.00	42,023,698,73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附注五、7.6)	1,078,560,369		750,989,215	
其中：单项计提数	501,043,389		157,208,846	
组合计提数	577,516,980		593,780,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2,909,000,247		41,272,709,51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按地区分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华东地区	19,560,158,507	16,068,743,060
华南地区	16,278,245,800	17,146,314,498
西南地区	3,312,486,374	3,247,418,300
华北地区	2,272,712,019	3,209,097,803
东北地区	2,563,957,916	2,352,125,07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3,987,560,616	42,023,698,731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7.6)	1,078,560,369	750,989,215
其中：单项计提数	501,043,389	157,208,846
组合计提数	577,516,980	593,780,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2,909,000,247	41,272,709,516

7.4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650,133,285	3,265,369,611
保证贷款	13,428,071,027	15,239,323,815
附担保物贷款	23,909,356,304	23,519,005,305
其中：抵押贷款	16,992,122,027	16,107,259,158
质押贷款	6,917,234,277	7,411,746,14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3,987,560,616	42,023,698,731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7.6)	1,078,560,369	750,989,215
其中：单项计提数	501,043,389	157,208,846
组合计提数	577,516,980	593,780,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2,909,000,247	41,272,709,51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5 逾期贷款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3,383,342	29,792,778	5,742,728	5,737,185	74,656,033
保证贷款	148,201,203	74,498,929	3,431,843	11,316,281	237,448,256
抵押贷款	477,891,911	180,927,967	35,930,320	-	694,750,198
合计	659,476,456	285,219,674	45,104,891	17,053,466	1,006,854,487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048,343	1,003,596	100,000	5,580,773	17,732,712
保证贷款	80,462,816	85,324,127	4,912,340	11,772,062	182,471,345
抵押贷款	221,888,071	41,222,439	29,320,742	-	292,431,252
质押贷款	10,000,000	3,333,333	-	-	13,333,333
合计	323,399,230	130,883,495	34,333,082	17,352,835	505,968,642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7.6 贷款损失准备

	2014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57,208,846	593,780,369	750,989,215
本年计提/(回拨)	617,948,559	(16,263,389)	601,685,17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207,705	-	207,705
本年转出及核销	(274,321,721)	-	(274,321,721)
年末余额	501,043,389	577,516,980	1,078,560,36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6 贷款损失准备（续）

	2013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30,333,707	385,141,363	515,475,070
本年计提	99,775,042	208,639,006	308,414,048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34,601,686	-	34,601,686
本年核销	(107,501,589)	-	(107,501,589)
年末余额	157,208,846	593,780,369	750,989,215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3,326,727,580	2,638,016,730
政策性银行	1,544,370,540	47,866,800
企业	1,131,371,970	1,367,108,880
合计	6,002,470,090	4,052,992,410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1,398,371,601	448,845,886
政策性银行	465,155,657	-
合计	1,863,527,258	448,845,88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44,873,494	44,873,494
本年增加	144,451	-
本年转出	(12,674,119)	-
年末余额	32,343,826	44,873,49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2,692,406)	(30,768,971)
本年计提	(1,722,408)	(1,923,435)
本年转出	9,491,781	-
年末余额	(24,923,033)	(32,692,40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420,793	12,181,088
年初余额	12,181,088	14,104,52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2014 年度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28,825,966	21,186,643	162,029,005	27,111,814	539,153,428
购置	610,364	2,117,778	8,059,736	1,773,285	12,561,16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674,119	-	-	-	12,674,119
在建工程转入	-	-	17,898,112	850,000	18,748,112
处置	-	(849,086)	(4,572,809)	(1,087,262)	(6,509,157)
年末余额	342,110,449	22,455,335	183,414,044	28,647,837	576,627,66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7,128,964)	(15,596,834)	(95,111,599)	(17,082,071)	(224,919,468)
计提	(14,042,188)	(1,809,873)	(41,608,816)	(2,721,363)	(60,182,24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491,781)	-	-	-	(9,491,781)
转销	-	849,086	4,424,097	1,084,390	6,357,573
年末余额	(120,662,933)	(16,557,621)	(132,296,318)	(18,719,044)	(288,235,91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21,447,516	5,897,714	51,117,726	9,928,793	288,391,749
年初余额	231,697,002	5,589,809	66,917,406	10,029,743	314,233,96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13 年度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18,146,216	19,547,481	128,220,494	25,007,662	490,921,853
购置	-	1,966,149	22,582,585	2,587,874	27,136,608
在建工程转入	10,679,750	-	16,860,285	-	27,540,035
处置	-	(326,987)	(5,634,359)	(483,722)	(6,445,068)
年末余额	328,825,966	21,186,643	162,029,005	27,111,814	539,153,42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2,417,726)	(13,914,217)	(59,646,394)	(14,468,003)	(170,446,340)
计提	(14,711,238)	(2,009,604)	(37,618,840)	(3,033,525)	(57,373,207)
转销	-	326,987	2,153,635	419,457	2,900,079
年末余额	(97,128,964)	(15,596,834)	(95,111,599)	(17,082,071)	(224,919,46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31,697,002	5,589,809	66,917,406	10,029,743	314,233,960
年初余额	235,728,490	5,633,264	68,574,100	10,539,659	320,475,5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账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66,816,727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0,137,461元)。

12. 在建工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4,424,908	38,884,783
本年增加	24,236,890	20,267,422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11)	(18,748,112)	(27,540,035)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五、13)	(13,290,661)	(5,904,287)
其他减少	(41,250)	(1,282,975)
年末余额	16,581,775	24,424,9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203,283,209	190,279,490
本年增加	202,449	14,236,99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3,290,661	5,904,287
本年减少	(4,690,016)	(7,137,562)
年末余额	212,086,303	203,283,20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4,966,800)	(63,952,358)
本年计提	(27,291,205)	(25,253,991)
本年减少	3,645,454	4,239,549
年末余额	(108,612,551)	(84,966,80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03,473,752	118,316,409
年初余额	118,316,409	126,327,13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14年12月31日，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168,917,781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124,906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068,168	93,757,099
预提未发放的奖金	26,418,025	34,757,338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亏损	15,053,60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亏损	-	27,634,181
预计负债	6,394,897	-
免租期房租摊销	3,648,046	4,112,178
其他	800,130	545,001
合计	184,382,874	160,805,797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5,465,093	-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	680,891
合计	15,465,093	680,891

15. 其他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48,130,971	30,292,469
应收结算款	32,731,361	44,190,910
待摊费用	31,526,309	28,659,859
抵债资产	3,274,586	3,313,593
其他	3,315,595	1,953,967
合计	118,978,822	108,410,79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	2,542,343,938	68,188,453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15,085,907,715	11,300,398,969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07,610,842	230,360,866
合计	17,835,862,495	11,598,948,288

17. 拆入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1,462,949,110	1,491,318,000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3,261,954,953	5,164,889,211
合计	4,724,904,063	6,656,207,211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交易对手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1,651,400,000	990,400,000

按质押品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债	1,651,400,000	990,4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吸收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9,480,504,572	7,677,207,628
个人客户	1,531,735,182	1,478,312,627
小计	11,012,239,754	9,155,520,25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3,025,791,527	25,170,641,593
个人客户	16,013,706,083	16,545,735,696
小计	39,039,497,610	41,716,377,289
存入保证金	9,172,436,838	7,814,226,133
合计	59,224,174,202	58,686,123,677

（1）定期存款中包括结构性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客户	8,211,615,000	12,398,563,000
个人客户	2,079,016,000	3,215,434,000
合计	10,290,631,000	15,613,997,000

（2）存入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45,271,134	5,465,887,737
其他财务担保合同保证金	2,795,160,842	1,275,178,667
贷款保证金	1,516,852,085	1,060,307,071
其他	15,152,777	12,852,658
合计	9,172,436,838	7,814,226,13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和奖金	102,991,036	143,354,835
休假代金	3,180,000	2,180,000
合计	106,171,036	145,534,835

21.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及附加	49,426,020	44,361,254
企业所得税	32,245,676	33,259,993
代扣代缴境外利息税	4,382,268	5,721,682
其他	5,354,229	5,924,355
合计	91,408,193	89,267,284

22. 应付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存款利息	996,536,889	840,425,640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141,832,517	126,073,917
应付卖出回购资产款利息	2,763,700	85,991
合计	1,141,133,106	966,585,54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代收款项	92,091,380	122,547,380
应付结算款	85,847,300	153,375,132
应付客户款	55,928,577	55,070,250
递延收益	32,006,381	24,173,574
免租期房租摊销	14,575,597	16,432,124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8,420,508	2,577,083
应解汇款	7,803,748	10,562,429
应付电话及电脑服务费	5,995,180	1,415,214
预收款项	1,910,500	-
应付装修款	1,235,692	13,878,362
应付房屋租金	342,744	16,447,701
应付监管费	146,637	6,693,214
其他	8,322,008	5,524,725
合计	314,626,252	428,697,188

24.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等值人民币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6,500,000,000	1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395,279	(82,902,5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455,877)	(111,455,877)
合计	(65,060,598)	(194,358,420)

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297,822	(81,355,641)
合计	129,297,822	(81,355,64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956,412	26,274,378	-	107,230,790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2015年3月19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2014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行根据2015年3月19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74,326,408元。于2014年12月31日，已按上述规定累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131,526,257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057,199,849	74,326,408	-	1,131,526,257

28. 未分配利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13,979,014	504,947,609
净利润	262,743,776	242,456,3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74,378)	(24,245,63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326,408)	(209,179,296)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6,122,004	513,979,014

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3月19日决议通过，按2014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6,274,378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4,326,408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利息净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5,098,528	2,196,722,717
存放同业款项	1,212,427,921	1,016,919,54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003,787	266,613,6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223,526	146,432,441
小计	4,115,753,762	3,626,688,388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972,930,659)	(1,769,018,3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9,567,327)	(521,254,99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850,710)	(70,985,166)
小计	(2,722,348,696)	(2,361,258,470)
利息净收入	1,393,405,066	1,265,429,918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78,353,424	132,200,49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0,648,848	57,645,725
理财业务手续费	26,860,268	1,518,927
财务顾问费	21,735,199	16,324,747
财产托管手续费	5,476,732	960,705
其他	14,037,509	10,362,154
小计	347,111,980	219,012,7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75,651)	(11,342,717)
合计	332,236,329	207,670,03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62,521,084)	(22,750,452)

32. 投资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54,839,654	169,870,362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9,977,377	77,266,416
债券投资出售净收益	-	7,128,504
合计	294,817,031	254,265,282

33. 汇兑收益/（损失）

2014年度汇兑收益主要为本行持有的外币净头寸因人民币贬值而产生的汇兑收益人民币17,567,889元（2013年度：汇兑损失人民币42,774,451元），以及开展结售汇、外汇买卖以及外汇掉期业务而产生的汇兑收益人民币22,380,021元（2013年度：汇兑损失人民币54,459,756元）。

34. 其他业务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转贴现及票据买卖业务收入	34,518,524	16,550,953
经营性租赁收入	4,742,449	6,037,019
合计	39,260,973	22,587,97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业务及管理费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389,305,581	410,268,687
福利费和社会保险	86,012,410	78,669,218
小计	475,317,991	488,937,905
房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78,420,698	167,754,787
办公及行政费用	85,961,462	81,633,827
电子设备运转费	68,427,616	61,162,323
专业服务费用	12,668,635	12,461,064
固定资产的折旧	60,182,240	57,373,20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7,291,205	25,253,991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	1,722,408	1,923,435
其他	14,323,318	20,983,259
合计	924,315,573	917,483,798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628,102,429	345,942,40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减值损失转回	(207,705)	(34,601,686)
合计	627,894,724	311,340,714

37. 营业外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20,000	12,119,352
其他	3,439,553	3,378,002
合计	8,059,553	15,497,35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营业外支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5,342	2,677,707
其他	983,843	142,914
合计	1,979,185	2,820,621

39. 所得税费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3,343,747	102,995,761
当期税项汇算清缴差异	1,396,380	(23,418,756)
递延所得税	(50,448,017)	(67,845,872)
递延税项汇算清缴差异	(1,444,132)	9,786,465
合计	52,847,978	21,517,59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315,591,754	263,973,93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897,939	65,993,483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4,345,568	2,884,280
当期税项汇算清缴差异	1,396,380	(23,418,756)
递延税项汇算清缴差异	(1,444,132)	9,786,465
免税的国债利息收入	(33,365,778)	(27,477,874)
收回以前年度未抵税核销贷款	-	(6,250,000)
其他	3,018,001	-
所得税费用	52,847,978	21,517,59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50,390,789	228,222,608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款项	4,004,997,350	3,141,099,45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款项	5,235,388,652	9,239,459,689
-拆出资金	1,361,396,604	5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72,253,751	650,920,000
小计	16,874,036,357	13,581,479,147
合计	17,024,427,146	13,809,701,755

六、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行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1) 公司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2) 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3) 资金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4)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六、 分部报告（续）

	2014年度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07,970,026	258,903,602	513,443,735	56,828,862	2,037,146,225
利息净收入	870,794,081	250,158,130	272,452,855	-	1,393,405,066
利息收入	2,236,191,023	544,144,825	1,335,417,914	-	4,115,753,762
利息支出	(1,350,418,819)	(641,159,684)	(730,770,193)	-	(2,722,348,696)
利息-跨业务	(14,978,123)	347,172,989	(332,194,86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0,001,497	6,365,574	(4,130,742)	-	332,236,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9,566,895	7,378,196	166,889	-	347,111,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65,398)	(1,012,622)	(4,297,631)	-	(14,875,651)
投资收益	-	-	294,817,031	-	294,817,0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2,521,084)	-	(62,521,084)
汇兑收益	7,174,448	2,379,898	12,825,675	17,567,889	39,947,910
其他业务收入	-	-	-	39,260,973	39,260,973
二、营业支出	(1,305,643,797)	(190,162,430)	(215,355,019)	(16,473,593)	(1,727,634,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934,363)	(25,510,417)	(68,234,225)	(745,537)	(175,424,542)
业务及管理费	(616,858,734)	(144,607,989)	(147,120,794)	(15,728,056)	(924,315,573)
资产减值损失	(607,850,700)	(20,044,024)	-	-	(627,894,724)
三、营业利润/（亏损）	(97,673,771)	68,741,172	298,088,716	40,355,269	309,511,386
加：营业外收入	-	-	-	8,059,553	8,059,553
减：营业外支出	-	-	-	(1,979,185)	(1,979,185)
四、利润/(亏损)总额	(97,673,771)	68,741,172	298,088,716	46,435,637	315,591,754
减：所得税费用	16,356,135	(11,511,175)	(49,916,976)	(7,775,962)	(52,847,978)
五、净利润/(亏损)	(81,317,636)	57,229,997	248,171,740	38,659,675	262,743,776
分部资产合计	29,773,529,083	9,876,435,691	53,225,781,789	700,490,086	93,576,236,649
分部负债合计	42,404,644,819	17,841,450,268	24,499,269,167	481,053,942	85,226,418,196
折旧和摊销	49,878,797	11,692,908	11,896,093	15,728,056	89,195,854
资本性支出	16,912,791	5,610,289	30,234,793	397,912	53,155,785

六、 分部报告（续）

	2013年度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35,726,871	311,993,695	302,434,462	(20,186,479)	1,629,968,549
利息净收入	842,313,660	305,584,070	117,532,188	-	1,265,429,918
利息收入	2,072,464,184	313,549,673	1,240,674,531	-	3,626,688,388
利息支出	(1,156,811,232)	(630,626,034)	(573,821,204)	-	(2,361,258,470)
利息-跨业务	(73,339,292)	622,660,431	(549,321,13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645,293	2,964,572	25,060,171	-	207,670,0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442,704	3,674,660	28,895,389	-	219,012,7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97,411)	(710,088)	(3,835,218)	-	(11,342,717)
投资收益	-	-	254,265,282	-	254,265,2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2,750,452)	-	(22,750,452)
汇兑收益	13,767,918	3,445,053	(71,672,727)	(42,774,451)	(97,234,207)
其他业务收入	-	-		22,587,972	22,587,972
二、营业支出	(878,443,616)	(206,514,305)	(291,309,211)	(2,404,218)	(1,378,671,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52,568)	(21,575,841)	(57,837,646)	(480,783)	(149,846,838)
业务及管理费	(519,462,945)	(162,625,853)	(233,471,565)	(1,923,435)	(917,483,798)
资产减值损失	(289,028,103)	(22,312,611)	-	-	(311,340,714)
三、营业利润/（亏损）	157,283,255	105,479,390	11,125,251	(22,590,697)	251,297,199
加：营业外收入	-	-	-	15,497,354	15,497,354
减：营业外支出	-	-	-	(2,820,621)	(2,820,621)
四、利润/(亏损)总额	157,283,255	105,479,390	11,125,251	(9,913,964)	263,973,932
减：所得税费用	(12,820,803)	(8,598,058)	(906,865)	808,128	(21,517,598)
五、净利润/(亏损)	144,462,452	96,881,332	10,218,386	(9,105,836)	242,456,334
分部资产合计	31,403,270,490	7,249,531,372	48,290,180,569	629,281,270	87,572,263,701
分部负债合计	34,770,207,060	15,399,912,454	29,035,791,191	408,576,141	79,614,486,846
折旧和摊销	46,880,325	14,676,606	21,070,267	1,923,435	84,550,633
资本性支出	22,104,370	5,102,855	33,990,856	442,943	61,641,024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47,927	566,280
已签约但未支付	3,071,614	554,408
合计	3,119,541	1,120,688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57,312,429	151,696,851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含五年)	488,816,775	514,921,865
五年以上	178,561,174	245,168,928
合计	824,690,378	911,787,644

2. 信贷承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		
保函	13,640,823,429	8,393,628,440
银行承兑汇票	8,296,857,602	8,127,253,992
信用证	3,325,803,220	6,572,796,164
小计	25,263,484,251	23,093,678,596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2. 信贷承诺（续）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044,398,715	3,503,385,918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3,230,151,415	35,959,644,298
小计	35,274,550,130	39,463,030,216
合计	60,538,034,381	62,556,708,812

3. 质押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业务	1,660,574,520	989,002,505

4. 受托业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资金	1,718,494,390	787,710,000
委托贷款	1,718,494,390	787,710,000
委托理财资金	2,858,419,000	811,519,000
委托理财资产	2,858,419,000	811,519,000
委托QDII资金	61,758,928	29,323,208
委托QDII资产	61,758,928	29,323,208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4. 受托业务（续）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均由委托人与借款人商定。本行不承担任何信用风险。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护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行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行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长期次级债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每季度向银监局提交所需信息。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八、 资本管理（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资本调整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此外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2.5%的储备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8,349,818	7,957,777
其中：实收资本	6,500,000	6,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5,061)	(194,358)
盈余公积	107,231	80,956
一般风险准备	1,131,526	1,057,200
未分配利润	676,122	513,979

八、 资本管理（续）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349,818	7,957,777
一级资本净额	8,349,818	7,957,777
二级资本	367,338	399,939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67,338	399,939
资本净额	8,717,156	8,357,716
风险加权资产	55,721,012	57,121,14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3,193,703	54,838,01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5,076	426,10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92,233	1,857,0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9%	13.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9%	13.93%
资本充足率	15.64%	14.63%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246,846,292	-	13,246,846,292
存放同业款项	-	16,335,983,653	-	16,335,983,653
拆出资金	-	5,018,835,724	-	5,018,835,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872,204,167	-	6,872,204,167
应收利息	-	586,387,928	-	586,387,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2,909,000,247	-	42,909,000,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02,470,090	6,002,470,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63,527,258	-	-	1,863,527,258
其他金融资产	-	87,452,513	-	87,452,513
资产合计	1,863,527,258	85,056,710,524	6,002,470,090	92,922,707,872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07,320	23,107,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35,862,495	17,835,862,495
拆入资金	4,724,904,063	4,724,904,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1,400,000	1,651,400,000
吸收存款	59,224,174,202	59,224,174,202
应付利息	1,141,133,106	1,141,133,106
其他金融负债	282,619,871	282,619,871
负债合计	84,883,201,057	84,883,201,057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882,585,112	-	12,882,585,112
存放同业款项	-	23,337,559,689	-	23,337,559,689
拆出资金	-	3,627,488,374	-	3,627,488,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0,920,000	-	650,920,000
应收利息	-	506,024,268	-	506,024,2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1,272,709,516	-	41,272,709,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52,992,410	4,052,992,4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8,845,886	-	-	448,845,886
其他金融资产	-	79,750,939	-	79,750,939
资产合计	448,845,886	82,357,037,898	4,052,992,410	86,858,876,194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98,948,288	11,598,948,288
拆入资金	6,656,207,211	6,656,207,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400,000	990,400,000
吸收存款	58,686,123,677	58,686,123,677
应付利息	966,585,548	966,585,548
其他金融负债	428,697,188	428,697,188
负债合计	79,326,961,912	79,326,961,912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行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行的运营融资。本行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吸收存款等。

本行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和远期商品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行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2.1. 信用风险

2.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贸易融资和其他授信业务。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客户信用风险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保证及抵质押担保。对于表外授信，本行也会视风险状况采取类似的风险缓释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2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96,455,503	12,654,362,504
存放同业款项	16,335,983,653	23,337,559,689
拆出资金	5,018,835,724	3,627,488,374
衍生金融资产	27,837,508	55,446,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2,204,167	650,920,000
应收利息	586,387,928	506,024,2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09,000,247	41,272,709,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2,470,090	4,052,992,4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63,527,258	448,845,886
其他资产	118,978,822	108,410,798
小计	92,831,680,900	86,714,759,822
贷款承诺 (附注七、2)	35,274,550,130	39,463,030,216
保函	13,640,823,429	8,393,628,440
银行承兑汇票	8,296,857,602	8,127,253,992
信用证	3,325,803,220	6,572,796,164
小计	60,538,034,381	62,556,708,8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53,369,715,281	149,271,468,634

2.1.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及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7.2、7.3。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本行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质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有价证券、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等。

2.1.5 信用质量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6,335,983,653	-	-	16,335,983,653
拆出资金	5,018,835,724	-	-	5,018,835,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2,204,167	-	-	6,872,204,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62,283,847	334,072,950	791,203,819	43,987,560,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2,470,090	-	-	6,002,470,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63,527,258	-	-	1,863,527,258
合计	78,955,304,739	334,072,950	791,203,819	80,080,581,508

2013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23,337,559,689	-	-	23,337,559,689
拆出资金	3,627,488,374	-	-	3,627,488,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0,920,000	-	-	650,92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516,024,279	293,516,467	214,157,985	42,023,698,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2,992,410	-	-	4,052,992,4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8,845,886	-	-	448,845,886
合计	73,633,830,638	293,516,467	214,157,985	74,141,505,090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5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488,897,847	3,247,636,894
保证贷款	13,186,836,356	15,056,852,470
抵押贷款	16,269,315,367	15,813,122,101
质押贷款	6,917,234,277	7,398,412,814
合计	42,862,283,847	41,516,024,279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90 天以内（含 90 天）	334,072,950	293,516,467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5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和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涵盖减值贷款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825,498,339	144,237,081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资产流动比例不得低于25%的标准来进行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对有流动性风险的环节和缺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流动性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4,997,350	-	-	-	-	9,091,458,154	13,096,455,504
存放同业款项	4,106,947,072	6,548,978,824	5,867,107,363	-	-	-	16,523,033,259
拆出资金	813,471,085	1,114,798,208	2,667,059,373	540,007,671	-	-	5,135,336,337
衍生金融资产	4,767,515	5,066,220	15,373,150	2,630,623	-	-	27,837,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09,709,062	199,204,689	294,833,532	-	-	-	6,903,747,283
应收利息	115,734,267	153,605,649	146,989,762	122,804,382	19,808,962	27,444,906	586,387,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01,667,723	7,949,281,370	15,114,511,466	10,627,861,672	12,570,343,162	-	52,163,665,3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6,000	155,058,740	1,371,567,561	4,551,460,393	452,309,656	-	6,533,862,3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395,000	58,577,530	1,554,252,053	516,864,827	-	2,142,089,410
其他资产	87,452,513	-	-	-	-	-	87,452,513
金融资产合计	21,448,212,587	16,138,388,700	25,536,019,737	17,399,016,794	13,559,326,607	9,118,903,060	103,199,867,48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45,993	20,323,648	-	-	-	-	23,169,6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46,521,738	5,075,436,160	6,636,585,526	66,925,658		-	18,025,469,082
拆入资金	1,773,019,071	373,862,741	1,508,969,870	651,367,681	477,377,439	-	4,784,596,802
衍生金融负债	55,215,649	18,215,062	12,371,674	2,249,555	-	-	88,051,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7,376,967	-	-	-	-	-	1,657,376,967
吸收存款	23,128,605,423	9,002,721,095	20,366,598,166	7,894,973,085	645,585	-	60,393,543,354
应付利息	131,072,528	179,575,530	523,571,893	306,911,300	1,855	-	1,141,133,106
其他负债	282,619,871	-	-	-	-	-	282,619,871
金融负债合计	33,277,277,240	14,670,134,236	29,048,097,129	8,922,427,279	478,024,879	-	86,395,960,763
流动性净额	(11,829,064,653)	1,468,254,464	(3,512,077,392)	8,476,589,515	13,081,301,728	9,118,903,060	16,803,906,722
承诺事项	4,824,147,242	7,738,908,234	21,076,439,513	20,484,948,942	6,173,264,390	240,326,061	60,538,034,382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9,322,066	37,870,683	-	-	-	9,513,263,046	12,920,455,795
存放同业款项	8,274,442,495	6,861,921,155	8,472,055,822	-	-	-	23,608,419,472
拆出资金	455,341,578	101,143,889	2,883,224,245	335,938,333	-	-	3,775,648,045
衍生金融资产	7,292,022	4,646,861	42,908,500	598,994	-	-	55,446,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9,307,354	-	-	-	-	659,307,354
应收利息	105,745,212	144,167,332	209,545,095	23,153,542	23,413,087	-	506,024,2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2,018,198	5,721,097,161	18,758,606,132	8,450,526,116	7,883,497,016	2,656,799,876	46,072,544,499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81,962	45,765,432	368,260,642	4,109,608,000	-	-	4,523,816,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56,487,068	-	-	-	456,487,068
其他资产	79,750,939	-	-	-	-	-	79,750,939
金融资产合计	14,894,094,472	13,575,919,867	31,191,087,504	12,919,824,985	7,906,910,103	12,170,062,922	92,657,899,85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63,491,053	1,524,549,087	5,952,417,437	-	-	-	11,740,457,577
拆入资金	1,310,079,780	183,995,212	2,330,768,247	2,608,558,360	364,061,964	-	6,797,463,563
衍生金融负债	9,997,686	12,545,200	29,789,381	390,548	-	-	52,722,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488,380	-	-	-	-	-	990,488,380
吸收存款	18,951,651,205	10,489,657,323	20,356,677,951	9,574,429,338	39,898,666	678,859,200	60,091,173,683
应付利息	148,796,582	172,409,007	385,036,098	256,521,258	48,000	3,774,603	966,585,548
其他负债	428,697,188	-	-	-	-	-	428,697,188
金融负债合计	26,103,201,874	12,383,155,829	29,054,689,114	12,439,899,504	404,008,630	682,633,803	81,067,588,754
流动性净额	(11,209,107,402)	1,192,764,038	2,136,398,390	479,925,481	7,502,901,473	11,487,429,119	11,590,311,099
承诺事项	4,232,605,807	7,128,086,876	24,992,436,448	25,065,028,467	883,821,811	254,729,402	62,556,708,811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票价格、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管理指对有市场风险的环节和敞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市场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本行专门构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览全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报送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应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进行管理，并设定风险限额。对风险限额的设定应包括对利率敏感度、风险值、敞口额和其他因素的考虑。

2.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投资价值变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也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外汇交易头寸所造成的损失。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95,679,533	430,970,017	179,867,899	40,328,843	13,246,846,292
贵金属	9,379,110	-	-	-	9,379,110
存放同业款项	15,167,211,760	679,155,554	270,841,243	218,775,096	16,335,983,653
拆出资金	3,186,000,000	1,832,835,724	-	-	5,018,835,724
衍生金融资产	3,759,935	20,168,773	3,908,800	-	27,837,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2,204,167	-	-	-	6,872,204,167
应收利息	538,185,187	43,816,515	4,381,114	5,112	586,387,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408,937,811	7,091,434,704	2,405,427,087	3,200,645	42,909,000,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2,470,090	-	-	-	6,002,470,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63,527,258	-	-	-	1,863,527,258
投资性房地产	7,420,793	-	-	-	7,420,793
固定资产	288,391,749	-	-	-	288,391,749
在建工程	16,581,775	-	-	-	16,581,775
长期待摊费用	103,473,752	-	-	-	103,47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17,781	-	-	-	168,917,781
其他资产	116,805,166	1,615,294	500,489	57,873	118,978,822
资产合计	80,348,945,867	10,099,996,581	2,864,926,632	262,367,569	93,576,236,649
负债：					
向央行借款	23,107,320	-	-	-	23,107,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806,173,670	968,573,148	61,111,246	4,431	17,835,862,495
拆入资金	1,519,379,110	3,205,524,953	-	-	4,724,904,063
衍生金融负债	64,595,214	19,511,104	3,908,800	36,822	88,051,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1,400,000	-	-	-	1,651,400,000
吸收存款	48,715,555,668	6,942,701,055	3,193,971,320	371,946,159	59,224,174,202
应付职工薪酬	106,171,036	-	-	-	106,171,036
应交税费	91,408,193	-	-	-	91,408,193
应付利息	1,065,238,745	45,119,697	29,716,413	1,058,251	1,141,133,106
预计负债	12,076,702	13,502,887	-	-	25,579,589
其他负债	217,872,113	53,679,984	5,716,081	37,358,074	314,626,252
负债合计	70,272,977,771	11,248,612,828	3,294,423,860	410,403,737	85,226,418,19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075,968,096	(1,148,616,247)	(429,497,228)	(148,036,168)	8,349,818,453
财务担保合同	22,852,343,461	2,116,555,787	195,858,642	98,726,361	25,263,484,25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992,680,208	7,436,147	19,718,255	-	1,019,834,610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03,953,214	382,819,488	164,398,324	31,414,086	12,882,585,112
存放同业款项	21,443,288,538	1,478,841,134	311,569,611	103,860,406	23,337,559,689
拆出资金	3,407,999,974	219,488,400	-	-	3,627,488,374
衍生金融资产	26,905,672	28,403,437	-	137,268	55,446,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0,920,000	-	-	-	650,920,000
应收利息	464,817,830	36,440,205	4,423,613	342,620	506,024,2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98,737,806	7,510,290,389	2,227,351,888	36,329,433	41,272,709,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2,992,410	-	-	-	4,052,992,4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8,845,886	-	-	-	448,845,886
投资性房地产	12,181,088	-	-	-	12,181,088
固定资产	314,233,960	-	-	-	314,233,960
在建工程	24,424,908	-	-	-	24,424,908
长期待摊费用	118,316,409	-	-	-	118,316,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124,906	-	-	-	160,124,906
其他资产	108,240,683	4,761	165,354	-	108,410,798
资产合计	75,035,983,284	9,656,287,814	2,707,908,790	172,083,813	87,572,263,70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46,934,277	264,849,955	85,530,083	1,633,973	11,598,948,288
拆入资金	150,000,000	6,506,207,211	-	-	6,656,207,211
衍生金融负债	37,311,561	15,073,444	333,067	4,743	52,722,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400,000	-	-	-	990,400,000
吸收存款	51,001,754,555	4,766,137,961	2,724,038,517	194,192,644	58,686,123,677
应付职工薪酬	145,534,835	-	-	-	145,534,835
应交税费	89,267,284	-	-	-	89,267,284
应付利息	889,580,930	51,935,051	25,004,465	65,102	966,585,548
其他负债	265,447,167	126,501,758	9,090,542	27,657,721	428,697,188
负债合计	64,816,230,609	11,730,705,380	2,843,996,674	223,554,183	79,614,486,84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219,752,675	(2,074,417,566)	(136,087,884)	(51,470,370)	7,957,776,855
财务担保合同	18,239,732,998	4,425,234,425	183,794,993	244,916,180	23,093,678,59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617,766,679	19,652,267	7,409,971	-	644,828,917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币种		2014年12月31日 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增加/（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增加/（减少）
美元	下降1%	11,486,162	20,744,176
港币	下降1%	4,294,972	1,360,87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49,166,250	-	-	-	697,680,042	13,246,846,292
贵金属	-	9,379,110	-	-	-	9,379,110
存放同业款项	10,581,983,653	5,754,000,000	-	-	-	16,335,983,653
拆出资金	2,197,396,027	2,521,439,697	300,000,000	-	-	5,018,835,7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837,508	27,837,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82,213,750	289,990,417	-	-	-	6,872,204,167
应收利息	-	-	-	-	586,387,928	586,387,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387,441,780	10,701,831,812	624,206,734	195,519,797	124	42,909,000,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762,840	1,207,818,330	4,237,923,730	446,965,190	-	6,002,470,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76,725,607	486,801,651	-	1,863,527,25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7,420,793	7,420,793
固定资产	-	-	-	-	288,391,749	288,391,749
在建工程	-	-	-	-	16,581,775	16,581,77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03,473,752	103,47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68,917,781	168,917,781
其他资产	-	-	-	-	118,978,822	118,978,822
资产合计	63,407,964,300	20,484,459,366	6,538,856,071	1,129,286,638	2,015,670,274	93,576,236,649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07,320	-	-	-	-	23,107,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59,198,255	6,513,085,740	63,578,500	-	-	17,835,862,495
拆入资金	4,656,132,532	68,771,531	-	-	-	4,724,904,06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8,051,940	88,051,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1,400,000	-	-	-	-	1,651,400,000
吸收存款	33,604,005,120	18,898,155,062	6,721,429,020	585,000	-	59,224,174,202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06,171,036	106,171,036
应交税费	-	-	-	-	91,408,193	91,408,193
应付利息	-	-	-	-	1,141,133,106	1,141,133,106
预计负债	-	-	-	-	25,579,589	25,579,589
其他负债	-	-	-	-	314,626,252	314,626,252
负债合计	51,193,843,227	25,480,012,333	6,785,007,520	585,000	1,766,970,116	85,226,418,196
利率风险缺口	12,214,121,073	(4,995,552,967)	(246,151,449)	1,128,701,638	248,700,158	8,349,818,453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53,820,414	-	-	-	628,764,698	12,882,585,112
存放同业款项	15,056,759,689	8,280,800,000	-	-	-	23,337,559,689
拆出资金	773,488,400	2,553,999,974	300,000,000	-	-	3,627,488,37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5,446,377	55,446,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0,920,000	-	-	-	-	650,920,000
应收利息	-	-	-	-	506,024,268	506,024,2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27,729,774	15,291,450,260	2,214,558,252	138,971,230	-	41,272,709,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86,400	287,421,330	3,725,684,680	-	-	4,052,992,4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48,845,886	-	-	-	448,845,88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181,088	12,181,088
固定资产	-	-	-	-	314,233,960	314,233,960
在建工程	-	-	-	-	24,424,908	24,424,90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18,316,409	118,316,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60,124,906	160,124,906
其他资产	-	-	-	-	108,410,798	108,410,798
资产合计	52,402,604,677	26,862,517,450	6,240,242,932	138,971,230	1,927,927,412	87,572,263,701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64,479,288	5,834,469,000	-	-	-	11,598,948,288
拆入资金	6,209,304,441	446,902,770	-	-	-	6,656,207,21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2,722,815	52,722,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400,000	-	-	-	-	990,400,000
吸收存款	31,353,530,984	19,783,762,464	7,128,682,216	30,000,000	390,148,013	58,686,123,677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45,534,835	145,534,835
应交税费	-	-	-	-	89,267,284	89,267,284
应付利息	-	-	-	-	966,585,548	966,585,548
其他负债	-	-	-	-	428,697,188	428,697,188
负债合计	44,317,714,713	26,065,134,234	7,128,682,216	30,000,000	2,072,955,683	79,614,486,846
利率风险缺口	8,084,889,964	797,383,216	(888,439,284)	108,971,230	(145,028,271)	7,957,776,855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量变动	对经营收入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经营收入的影响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88,140,236	70,364,270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88,140,236)	(70,364,27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十、 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7,837,508	-	27,837,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2,470,090	-	6,002,470,090
合计	-	6,030,307,598	-	6,030,307,59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8,051,940	-	88,051,940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55,446,377	-	55,446,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52,992,410	-	4,052,992,410
合计	-	4,108,438,787	-	4,108,438,78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2,722,815	-	52,722,815

于2013及2014年度，本行无自第三层次的重大转入或转出。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相关定价由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本行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香港	港币7亿元	100%

2. 于本期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方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间接控制方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方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方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存放及拆放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2,637,525	2,653,179,797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3,374,828	266,840,09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15,258,531	135,134,719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947,242	5,098,189
		-
	2,704,218,126	3,450,252,802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存入及拆入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2,726,583,540	13,683,490,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3,243,850	914,535,00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548,804,401	2,304,337,985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401,073,385	383,205,88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772	113,12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273	16,177
	20,769,836,221	17,285,698,216

应收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5,736	46,362,096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9,435,347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8,744,30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258	73,549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725	30,136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0	1,536
	22,743,076	55,211,623

应付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94,237,591	113,856,7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41,075	332,459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5,863,831	9,706,857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145,639	981,184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128,780	1,662,503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7,893	37,457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69,282	252,44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833	-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187	11,703,29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22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	-
	141,770,194	138,533,012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1,170,140,277	1,170,030,081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0,577,602	32,950,971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43,728,943	30,492,504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1,614,553	838,631,389
	1,266,061,375	2,072,104,945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137,257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55,62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20
	2,592,882	1,020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55,458,820	260,192,633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9,806,115	4,893,089
	165,264,935	265,085,722

衍生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1,066	983,8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5,614	5,272,723
	11,426,680	6,256,610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衍生金融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20,909	9,277,484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2,131,336	19,847,620
	41,352,245	29,125,104

利息收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223,932	113,017,763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3,757,013	17,186,25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16,472	66,185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726	22,756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0	1,341,914
	111,748,153	131,634,868

利息支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10,183,363	510,494,75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64,754,190	62,572,1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39,164	15,093,453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2,009,078	25,467,081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8,167,620	6,910,051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972,300	371,352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431,561	527,11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0,833	-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62,160	13,718,56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1,748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	-
	677,540,352	635,156,277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金福利	15,741,402	14,757,895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没有其他任何需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比较数据

如附注二所述，由于2014年7月1日采用了若干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重新分类编排，以符合本年度列报的要求。

十四、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3月19日决议批准。